110年度

產業自願性減碳暨低碳生產第一次工作會議

最新溫室氣體及節能相關法規說明

110年2月

財團法人
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
Taiwan Green Productivity Foundation

大綱 OUTLINE

01 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法草案(氣候變遷因應法)

02 環保署審查開發行為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

壹 PART I

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法草案
(氣候變遷因應法)

壹、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法草案(氣候變遷因應法)

□ 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增修

僅供參考

修法前	修法後
第四條 第一項 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為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九年溫室氣體排放量降為中華民國九十四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百分之五十以下。	第四條　第一項 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為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九年溫室氣體排放量降為中華民國九十四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百分之五十以下，並**以達成淨零排放為努力願景。**

- 淨零排放：指溫室氣體排放量與碳匯量達成平衡。
  - 碳匯：指將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自排放單元或大氣中持續分離後，吸收或儲存之樹木、森林、土壤、海洋、地層、設施或場所。
  - 碳匯量：指將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自排放源或大氣中持續移除之數量，扣除於吸收或儲存於碳匯過程中產生之排放量及一定期間後再排放至大氣之數量後，所得到吸收或儲存之二氧化碳當量淨值。

壹、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法草案(氣候變遷因應法)

□ 獎勵機制轉為管制機制

僅供參考

修法前	修法後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獎勵經公告之排放源，在被納入總量管制前進行溫室氣體減量，得針對排放源訂定效能標準。 前項效能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排放源之設施、產品或其他單位用料、產出、消耗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定之，並定期檢討。	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第二項 事業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排放源，排放溫室氣體應符合效能標準。 前項效能標準及其檢查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排放源之設施、產品或其他單位用料、產出、消耗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定之，並定期檢討。
第二十二條 第二項 中央主管機關應針對經執行抵換專案、先期專案、符合效能標準獎勵及非總量管制公告之排放源自願減量取得排放額度者，於資訊平台帳戶登錄其排放額度、使用條件及使用期限。	
第三條 十六、溫室氣體排放效能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排放源別或事業別之設施、產品或其他單位用料或產出，公告容許排放之二氧化碳當量。	第三條 十三、效能標準：指排放源排放溫室氣體所容許之排放總量、回收或破壞去除效率、單位原（物）料、燃料、單位里程及單位產品之排放量。

壹、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法草案(氣候變遷因應法)

□ 徵收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費(俗稱碳費)

僅供參考

修法前	修法後
無	第二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達成國家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得對排放溫室氣體之排放源，依排放之溫室氣體種類及數量，**徵收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費。** 前項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費得分階段徵收，各階段之徵收時間、徵收對象、收費費率、計算方式、徵收方式、申報、繳費流程、繳納期限、繳費金額不足之追補繳、收費之排放量計算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對公用事業徵收徵收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費，應扣除其提供排放源能源消費所產生之間接排放量。 前項間接排放量之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費應向排放源徵收。
	第三十一條 事業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應繳納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費者，採行減量措施，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達一定程度，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減免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費。

壹、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法草案(氣候變遷因應法)

總量管制核配額度

僅供參考

修法前	修法後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取得核配額之事業，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一定期間之排放量，不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移轉期限日內其帳戶中已登錄可供該期間扣減之排放額度。	第二十八條 第一項 事業具有納入總量管制之排放源，應在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於額度帳戶中繳回足供抵銷前一年排放之額度，額度來源如下： 一、中央主管機關免費核配、拍賣及配售之核配額度。 二、於總量管制實施前自願採行溫室氣體減量措施所取得之減量額度。 三、經移轉或交易取得之排放額度或減量額度。 四、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外減量額度。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第二十八條 事業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移轉期限日，帳戶中未登錄足供扣減之排放額度者，**每公噸超額量處碳市場價格三倍之罰鍰，以每一公噸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為上限**。 前項碳市場價格，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考國內外碳市場交易價格定期檢討並公告之。	第五十五條 事業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期限內繳回足供抵銷排放量之額度者，**不足之額度每公噸處新臺幣三千元之罰鍰**，並通知限期繳回額度；屆期未繳回者，按次處罰。

貳 PART

環保署審查開發行為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

貳、環保署審查開發行為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

109 . 03 . 27 發布

一、目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妥善審查環境影響評估開發案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方式，提出處理建議，以供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參考，特訂定本原則。

二、適用對象

於環保署辦理下列**開發行為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且涉及增加溫室氣體排放量者**：

（一）園區興建或擴建，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達五十公頃以上。

（二）工廠之設立（興建或增加生產線、擴建或擴增產能）。

（三）火力發電廠、汽電共生廠興建或添加機組工程。但以天然氣為燃料者，不在此限。

貳、環保署審查開發行為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

三、執行內容

開發單位應依開發行為類別及特性，以符合最大能源效率與最小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原則，於開發行為內採取最佳可行技術，納入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送審。

經採行最佳可行技術後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開發單位應於**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承諾營運期間依本原則進行增量抵換，抵換比率每年至少百分之十，連續執行十年**。

前項增量抵換比率及執行期程，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另有要求者，依其決定辦理。

貳、環保署審查開發行為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

四、抵換來源

（一）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取得之溫室氣體減量額度。

（二）執行非屬送審開發行為之溫室氣體減量措施，得參考**附錄一至附錄六**計算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類別如下：

1. 燃煤或燃油設備改用天然氣或沼氣為燃料所減少之排放量。
2. 採用溫室氣體排放回收再利用或破壞去除技術所減少之排放量。
3. 改造或汰換既有鍋爐所減少之排放量。
4. 汰換照明設備為高效率照明設備、汰換空調設備為高效率空調設備、汰換老舊機車為電動機車所減少之排放量。
5. 其他經本署認可之減量作為。

前項抵換來源之抵換比例為一比一。但執行前項第二款減量且非屬送審開發行為之關係企業者得以實際減量之一點二倍作為取得之溫室氣體抵換量。

貳、環保署審查開發行為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

五、排放量增量計算方式及抵換作業執行成果提報相關規定(1/2)

（一）開發行為屬**工廠設立、火力發電廠、汽電共生廠興建或添加機組工程**：

1. 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應以工廠、火力發電廠、汽電共生廠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記載之原（物）料燃料用量或產品及其操作條件、操作期程規定等內容，估算溫室氣體直接排放量，以契約容量估算外購電力或蒸汽量之間接排放量，並以直接排放量及間接排放量加總為開發行為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
2. 開發單位應於其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記載之有效期限起始日起三十日內，向本署提報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經本署審查通過後，據以執行抵換作業。

五、排放量增量計算方式及抵換作業執行成果提報相關規定(2/2)

（一）開發行為屬**工廠設立、火力發電廠、汽電共生廠興建或添加機組工程**：

3. 開發單位應於每年抵換作業執行完成後三十日內，向本署提報抵換作業執行結果。
4. 工廠、火力發電廠、汽電共生廠之固定污染源因設備之更換或擴增、製程、原（物）料、燃料或產品之改變，重新申請核發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時，應估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變更前後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並依第二目及前目規定，辦理抵換作業。

（二）開發行為屬**園區興建或擴建者**，以區內各別工廠、火力發電廠或汽電共生廠為單位，由開發單位依前項規定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計算方式及抵換作業執行成果提報規定執行抵換事宜。

貳、環保署審查開發行為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

六、抵換量取得計畫規定

開發單位於開發行為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後，得開始執行溫室氣體抵換量取得計畫。

溫室氣體抵換量取得計畫執行前，應向本署提出取得溫室氣體抵換量執行對象、作法、執行期程及預估溫室氣體減量等，經本署審查通過後執行。

溫室氣體抵換量取得計畫執行完成後六十日內，應將其執行成果送達本署，經本署審查通過後據以核發抵換量。

環保署受理溫室氣體抵換量取得計畫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查。前項計畫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應通知限期補正。

七、佐證資料應妥善保存五年備查。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財團法人
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
Taiwan Green Productivity Foundation